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5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9日在北京西苑饭店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议案表决通过。

董事樊辉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原因是一、在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去向不明确、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不合理的;二、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目前针对标的资产尚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也没有相关尽职调查方面的资料,鉴于焦作万方股票目前已停牌两个多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工作指引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在剩余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是有很大困难的;三、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向潜在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果该潜在交易对方未来是控股股东的话,其主营业务将与焦作万方构成同业竞争,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没有明确。

独立董事江榕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原因是信息掌握不充分,无法做出判断。

(二)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审议。

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议案表决通过。

董事樊辉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原因是一、在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去向不明确、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不合理的;二、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目前针对标的资产尚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也没有相关尽职调查方面的资料,鉴于焦作万方股票目前已停牌两个多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工作指引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在剩余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是有很大困难的;三、根据目前的重组方案,向潜在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果该潜在交易对方未来是控股股东的话,其主营业务将与焦作万方构成同业竞争,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没有明确。

独立董事江榕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原因是信息掌握不充分,无法做出判断。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5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因此,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现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境外资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5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有意继续停牌筹划重组,则应就相关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2016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潜在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为全球领先的工业铝型材研发制造商之一。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初步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交易:①潜在交易对手方拟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17.56%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②本公司向潜在交易对手方或其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境外铝加工行业优质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一部分交易的实施结果不会对第二部分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潜在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提交了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自查报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潜在交易对手方及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就本次重组拟采用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2016年4月22日之前,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程序并向焦作中院提交了相关资质文件,拟于4月22日参与西藏吉奥高所持焦作万方17.56%的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强制拍卖,但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暂停拍卖。目前,法院正在对西藏吉奥高所提异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重组双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境外资产,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与完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批程序较多,因此,公司预估无法在5月27日前按照监管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拟在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先生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6年5月27日继续停牌(以下统称“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在2016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5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点45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24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5月24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再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12

(二)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3月11日。

2、授予数量2,099.44万股。

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39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且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536.05万股调整为2,099.44万股。

3、授予人数:402人。

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39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441人调整为402人。

4、授予价格:3.936元/股。

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2016年4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55元/股调整为3.9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99.4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023,974,722股的1.0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还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或 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或 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4.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8.7亿元;或 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4亿元;或 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3亿元。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档	B档	C档	D档	E档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若第一、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敏	董事、总经理	140.00	6.67	0.07
范莹	董事、副总经理	9.80	0.47	0.01
王伟	副总经理	14.56	0.69	0.01
焦安平	副总经理	16.80	0.80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管理人员(398人)		1918.28	91.37	0.95
合计(402人)		2099.44	100.00	1.04

说明: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6出具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16SZA40645),对公司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朱敏、范莹、焦安平、王伟等402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994,4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朱敏、范莹、焦安平、王伟等402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2,633,958.40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前缴存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755903042310411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20,994,400.00元,资本公积61,639,558.40元。

(二)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4,969,12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44,969,122.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854,797	16.15%	20,994,400	347,849,197	17.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7,119,925	83.85%	0	1,697,119,925	82.99%
三、股份总数	2,023,974,722	100%	20,994,400	2,044,969,122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044,969,122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0.25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23,974,722股增加至2,044,969,122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805,05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本次授予完成后,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39.3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412,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09,098	99.99	500	0.00	2,800	0.01

2、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90,998	99.92	218,600	0.07	2,800	0.01

3、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9,598	99.97	0	0.00	2,800	0.03

4、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08,098	99.99	500	0.00	3,800	0.01

5、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08,098	99.99	500	0.00	3,800	0.01

6、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09,598	99.99	0	0.00	2,800	0.01

7、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95,298	99.99	14,300	0.00	2,800	0.01

8、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12,398	100.00	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96,598	99.99	0	0.00	15,8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96,598	99.99	0	0.00	15,800	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2,39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9,504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894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0,409,598	99.97	0	0.00	2,800	0.03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395,298	99.83	14,300	0.13	2,800	0.04
8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412,398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96,598	99.84	0	0.00	15,800	0.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60

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41)。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环鹏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873355991)。环鹏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6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的《承诺书》,承诺对所持中泰化学股份追加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庆

主要经营范围: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2、股东名称: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76号

注册资本:19,2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甫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下开采、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汽油、易燃液体;柴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运输。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煤化工产品的研发,机械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的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石油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锅炉维修(限后峡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的安装;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93,011,621	13.88	解限时间为2013年11月25日
	有限售流通股	147,492,000	10.61	限售期至2016年9月16日
	合计	340,503,621	24.49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0	5.39	解限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
	合计	75,000,000	5.39	

注:本公告中,计算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指标时,公司总股本按1,390,239,078股进行计算,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登记、上市事项,相关股份尚未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4.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中泰化学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承诺情况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泰集团承诺在2017年5月10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流通股193,011,621股,有限售流通股147,492,000股的限售期延长至2017年5月10日,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93,011,621	13.88	无	1	2017年5月10日
	有限售流通股	147,492,000	10.61	2016年9月16日	0.67	2017年5月10日
合计		340,503,621	24.49			

2、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情况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环鹏公司承诺在2017年5月10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0	5.39	无	1	2017年5月10日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两家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相关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备查文件: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

2、 乌